

广州至三水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
全过程造价咨询

招标文件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7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8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州至三水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406-440600-04-01-530042		
投资项目名称	广州至三水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		
招标项目名称	广州至三水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标段（包）名称	广州至三水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 全过程造价咨询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 (交货)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三水区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资金与国内银 行贷款	资金来源构成	企业自筹资金 20%+与国内银行 贷款 80%
招标范围及规模	<p><u>1. 项目概况</u></p> <p>本项目改扩建建设内容包含路基、路面、桥涵、路线交叉、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环保绿化等工程。起终点桩号为 K2+528.501~K31+529.014，路线总长 29.001km，主要建设规模：路基土石方数量 162.14 万立方米，软土路基处理 10km；全线共设主线桥梁 63 座（含互通范围主线桥），总长约 5.127km，桥梁比例 17.68%。其中特大桥 1 座（总长 1059.2m），大桥 8 座（总长 2860.6m），中桥 13 座（总长 669.3m），小桥 41 座（总长 538.1m）、涵洞 75 道、上跨天桥 4 座、互通式立体交叉 9 处，服务区 1 对，收费站 8 个。</p> <p><u>2. 招标范围</u></p> <p>本次招标范围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估算审核、概算审核；②施工图预算审核；③复核招标工程量三级清单及审核清单预算，编制对应的计量支付规则；④编制成本价测算及招标控制价下浮率建议（如有）；⑤协助不平衡报价复核及调整（如有）；⑥较、重大工程变更、征地拆迁及管线迁改等工程预算审核；⑦协助项目资金使用计划的编制；⑧施工图与合同工程量清单复核；⑨协助工程计量审核；		

	<p>⑩工程变更（含新增单价审核）、工程索赔审核（或咨询）和工程签证审核；</p> <p>⑪竣工验收前的小额项目造价的编制或审核；</p> <p>⑫材料调差审核（如有）；</p> <p>⑬工程造价纠纷鉴证（如有）；</p> <p>⑭合同期中结算、终止结算审核（如有）；</p> <p>⑮工程结算审核；</p> <p>⑯决算编制；</p> <p>⑰缺陷责任期修复费用审核（如有）；</p> <p>⑱其他费用审核；</p> <p>⑲其他与委托项目造价相关的服务。</p> <p>中标人协助完成的内容包括：a. 协助发包人建立动态的全过程造价管理台账、b. 协助招标人完善工程造价管理台帐信息录入、c. 协调及指导施工单位将三级清单录入工程管理系统，实现三级清单计量、d. 协助提供材料价格及主材、设备价格的询价等造价咨询服务、e. 参加与委托项目有关造价控制的会议、f. 配合上级部门完成结（决）算的审查及审计工作、g. 发包人要求的其他造价管理或咨询工作。</p>			
招标内容	本次招标共分 <u>1</u> 个标类 <u>1</u> 个标段。具体见附件：标段划分及主要工程项目情况。			
工期（交货期）	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决算取得主管部门的备案止。			
最高投标限价	<u> </u> 万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为 <u>详见公开的招标文件</u> 。		
	投标人业绩要求	<u>详见公开的招标文件</u>		
是否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	是	招标文件的方式	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www.gzzggzy.cn)
			获取招标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获取

			文件的方式	招标文件截至时间前，登录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选择对应招标项目进行登记，并自行在网站中下载招标文件。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5年11月21日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25日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11日 09时30分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12月11日09时30分，投标文件电子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方式，投标人于2025年11月21日00时00分至2025年2025年12月11日09时30分将电子文件完整上传。
开标时间	2025年12月11日 09时30分 (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开标地点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___开标室
发布公告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告为准。			
招标人	佛山广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穆院广三高速管理中心	
招标人联系人	张工	联系电话	0757-29998407	
招标代理机构	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六路11号恒福国际商业中心1602室	
招标代理联系人	张工、李工	联系电话	0757-82556408	
招标监督机构	佛山市中策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757-29998407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p>1. 本招标项目广州至三水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已由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粤发改招投核准〔2025〕7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佛山广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与国内银行贷款，项目出资比例为企业自筹资金20%+与国内银行贷款80%，招标人为佛山广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p> <p>2. 本项目的勘察设计中标单位、勘察设计咨询中标单位（现正计划进行勘察设</p>			

	<p>计咨询招标工作)及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均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p> <p>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①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②、管理关系^③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p> <p>4. 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下同)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下同)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其投标处理。</p> <p>5. 办理企业信息登记要求：<u>投标人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投标人企业信息登记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u></p> <p>6. 在规定的登记期间，如某个标段登记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招标人依法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及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公告延长上述投标人家数不足的标段登记时间，在延期登记时间内，已登记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登记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登记；(2)对上述投标人家数不足的标段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依法开展后续工作。</p> <p>6.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p> <p>异议受理部门：佛山广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p> <p>联系方式：0757-29998407</p> <p>通讯地址：广东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穆院广三高速管理中心</p>
--	--

附件：标段划分及主要工程项目情况（如有）、资格审查条件、评标办法（详见公开的招标文件）
以上附件可从发布公告的网站媒介上下载。

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②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

③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附件：标段划分及主要工程项目情况

标段划分及主要工程项目情况

本次招标共分 1 个标类 1 个标段。

标段类别	标段	里程范围	长度	工作内容	对投标人资质要求	备注
A类 (土建工 程)	常规土 建类 (A1)			<p><u>①估算审核、概算审核；</u></p> <p><u>②施工图预算审核；</u></p> <p><u>③复核招标工程量三级清单及审核清 单预算，编制对应的计量支付规则；</u></p> <p><u>④编制成本价测算及招标控制价下浮 率建议（如有）；</u></p> <p><u>⑤协助不平衡报价复核及调整（如有）；</u></p> <p><u>⑥较、重大工程变更、征地拆迁及管线 迁改等工程预算审核；</u></p> <p><u>⑦协助项目资金使用计划的编制；</u></p> <p><u>⑧施工图与合同工程量清单复核；</u></p> <p><u>⑨协助工程计量审核；</u></p> <p><u>⑩工程变更（含新增单价审核）、工程 索赔审核（或咨询）和工程签证审核；</u></p> <p><u>⑪竣工验收前的小额项目造价的编制 或审核；</u></p> <p><u>⑫材料调差审核（如有）；</u></p> <p><u>⑬工程造价纠纷鉴证（如有）；</u></p> <p><u>⑭合同期中结算、终止结算审核（如 有）；</u></p> <p><u>⑮工程结算审核；</u></p> <p><u>⑯决算编制；</u></p> <p><u>⑰缺陷责任期修复费用审核（如有）；</u></p> <p><u>⑱其他费用审核；</u></p> <p><u>⑲其他与委托项目造价相关的服务。</u></p> <p>中标人协助完成的内容包括： a. 协助发 包人建立动态的全过程造价管理台帐、 b. 协助招标人完善工程造价管理台帐</p>	资格审查 条件附录 1	资格审查 条件附录 1至附录4 详见投标人须知附 录

标段类别	标段	里程 范围	长度	工作内容	对投标人 资质要求	备注
				信息录入、c. 协调及指导施工单位将三级清单录入工程管理系统，实现三级清单计量、d. 协助提供材料价格及主材、设备价格的询价等造价咨询服务、e. 参加与委托项目有关造价控制的会议、f. 配合上级部门完成结（决）算的审查及审计工作、g. 发包人要求的其他造价管理或咨询工作。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佛山广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穆院广三高速管理中心 邮编：528200 联系人： <u>张工</u> 电话：0757-2999840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六路11号恒福国际商业中心1602室 联系人：张工、李工 电话：0757-82556408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广州至三水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1.1.5	标段建设地点	佛山市
1.1.6	标段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资金与国内银行贷款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造价咨询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规范、造价咨询文件编制办法、技术经济指标、相关规定，并满足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及委托人的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及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1 业绩要求：见附录2 信誉要求：见附录3 项目主要人员要求：见附录4 其他要求：见附录5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4. 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 4. 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10. 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1. 11. 1	分 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允许分包的工程: / 对分包人的资格要求: 符合分包内容的相应资质。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8 天前
		形式: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补遗书形式发出, 并同步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自行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 无须向招标人确认收到。
2. 3. 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补遗书形式发出, 并同步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
2. 3. 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自行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 无须向招标人确认收到。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 2. 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 2. 3	报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
3. 2. 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最高投标限价: _____万元;
3. 2. 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3.1	投标有效期	<p>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120</u> 日</p>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10万元</u></p> <p>(1) 若采用现金（电汇形式）或支票时，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开户行一次性汇入以下开户银行及账号：</p> <p>账户名称：<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u>建行天润路支行</u> 账号：<u>44001583404059333333</u> 财务负责人联系方式：<u>020-28866000-4-0</u></p> <p>采用现金或支票方式：投标保证金到达招标人指定账户时间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以到账时间为准）； 注：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分两个步骤进行：</p> <p>1、投标人应从其基本账户将保证金按次汇入该账户。 投标人可登陆交易中心网站查询汇款到账情况。</p> <p>2、款项到账后，投标人在完成投标登记后至开标前，可登录交易中心网站，在基本户投标保证金栏目内将上述到账资金转到对应的投标项目，完成保证金缴纳。</p> <p>对于基本户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可上网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如有问题，可持银行汇款凭证到中心核对。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通知公告”栏 — “关于基本户保证金专用账户账号的通知及操作指引”及附件。</p> <p>投标人须按照指引及附件的要求及时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开户银行行号”的登记工作。</p> <p>咨询电话：020-28866000-4-0。</p> <p>投标文件中必须附有交易中心确认过的缴款证明（投标人可登录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管理界面打印缴款证明）及汇款凭证的扫描件。</p> <p>(2)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必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开具，若基本账户开户银行不能开具，可由上级银行出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 且银行保函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密封递交，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p> <p>(3) 投标人也可选择由保险公司出具的建设工程投标保证</p>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p>保险（保险合同或保险单）或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作为投标担保凭证，应符合粤建规范（2018）2号文件规定。</p> <p>银行保函/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合同或保险单）/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密封递交，其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p> <p>注：联合体投标的，以牵头人名义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本项目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投标保证金，利息计算原则按该中心的相关规定执行，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4) 串通投标；或 (5) 评标、中标候选人公示、签订合同前等环节因作假而被取消中标资格；或 (6) 因投诉属实取消投标资格的；或 (7) 其他违反规定、妨碍公平竞争准则的行为。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u>2020年10月1日</u> 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 (业绩时间以咨询合同（或协议书）载明的时间为准。)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非电子公章）或电子公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非电子公章）或电子公章。
3.7.4	投标文件制作的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包括盖有电子公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其中纸质投标文件递交1份，无需标记正副本。
4.1	投标文件的制作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使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上传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p>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时间和地点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本项目日程安排）</p> <p>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第一信封评审完毕后</p> <p>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p> <p>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时间和地点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本项目日程安排）</p>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p>(1) 投标人代表持 CA 数字证书进入开标现场。</p> <p>(2) 开标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宣布开标纪律。</p> <p>(3) 宣布招标人代表、监标人(如有)等有关人员姓名。</p> <p>(4) 宣布开标顺序：按各标段投标文件到达系统的先后顺序。</p> <p>(5) 检查各标段投标文件递交到达的情况。若某标段递交到达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个，则该标段不予开标。</p> <p>(6) 投标人解密。招标人应在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宣布解密的开始时间，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长 60 分钟内对所递交的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解密。</p> <p>(7) 招标人解密。招标人在投标人解密截止时间后，对投标人解密成功的第一信封进行解密。</p> <p>(8) 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解密情况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监标人（如有）、见证人（如有）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p> <p>(10)开标会议结束。</p>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p>(1) 投标人代表持 CA 数字证书进入开标现场。</p> <p>(2) 宣布开标纪律。</p> <p>(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宣布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投标人未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p>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p>件)评审的,对应标段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标。</p> <p>(4)宣布招标人代表、监标人(如有)等有关人员姓名。</p> <p>(5)宣布开标顺序:方法同第一个信封的开标顺序。</p> <p>(6)投标人解密。招标人宣布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解密开始时间,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长60分钟内,对其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对应标段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解密。</p> <p>(7)招标人解密。招标人在投标人解密截止时间后,对投标人解密成功的第二个信封进行解密。</p> <p>(8)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解密情况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将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纸质文件退还给投标人。如投标人未参加第二信封开标的,招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后及时将第二信封原封退还投标人。</p> <p>(9)投标人代表、招标人、监标人(如有)、公证人(如有)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进行手签确认,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p> <p>(10)开标会议结束。</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9人,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原则上3名(评标办法规定的特殊情况除外)
6.3.3	评标补救措施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包括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应中止评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评标。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p> <p>公示期限：3日</p> <p>公示的其他内容：/</p> <p>注：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将相关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根据《民法典》第二百零三条期间的最后一日是法定休假日的，公示期限应当延长至法定休假日结束的次日为公示期间的最后一日。</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由中标人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标结果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发布，视为已送达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7.7.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由投标人自主选择采用现金（电汇形式）或支票、银行保函、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合同或保险单）或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u>10%</u>签约合同价</p> <p>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投标人公司注册所在地的全国性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分支机构。</p> <p>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时，担保公司级别：国有股份担保公司。</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8.5.1	监督部门	<p>监督部门：佛山市中策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p> <p>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社区佛山新城天虹路46号信保广场1号楼3801单元（住所申报）</p> <p>电话：0757-29998407</p> <p>传真：/</p> <p>邮政编码：528300</p>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邮箱: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具体要求: 无纸化项目电子招投标的操作手册, 投标人可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栏目(首页>服务指南>系统帮助>操作手册)下载。电子招投标解密失败及突发情况的补救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广州市普通国省道项目电子化最新版操作指引。 2. 补救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开标过程中如遇需要中止电子开标的情况发生, 可由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或招标人通知所有投标人新的开标时间(含解密时间)、地点、投标人应及时查看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人未到达现场参与开标的, 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2) 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包括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 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应中止评标, 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评标。

续上表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4. 4	<p>投标人须知正文</p> <p>第 1. 4. 4 项中（1）目中的“招标项目所在地”指“广东省”。</p> <p>第 1. 4. 4 项中（6）目内容修改如下：</p> <p>第1. 4. 4项中（6）目内容修改如下：</p> <p>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以投标人投标函中的承诺为准）；</p>
3. 5. 3	<p>投标人须知正文第3. 5. 3项内容修改如下：</p> <p>“投标人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含备选）均无行贿犯罪行为，以投标函中承诺的为准，无需提交证明材料。</p>
10	<p>投标人须知正文增加第 10. 2 款-10. 5 款内容：</p>
10. 2	10. 2 如果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被投诉经查证属实取消中标资格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以此类推。
10. 3	10. 3 本招标文件中所有 “类似工程” 均指新建或改建或扩建高速公路项目。
10. 4	10. 4 若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期间，出现采取不正当手段妨碍其他投标人投标的过激行为，或出现在开标会现场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将投标人此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10. 5	10. 5 招标文件中如无特别说明，土建工程里程累计长度均不扣除桥隧等构造物长度。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1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 绩 要 求
<p>近 5 年内，投标人承担（同时具备）：</p> <p>①不少于 1 项新建或改建或扩建高速公路项目土建工程（至少包括路基、路面、桥涵工程中的一项或多项）造价咨询工作；</p> <p>②不少于 1 项新建或改建或扩建高速公路项目交通工程（至少包括收费、通信、监控工程中的一项或多项）造价咨询工作；</p> <p>③不少于 1 项房屋建筑工程造价咨询工作。</p>

注：

1、近 5 年内是指 2020 年 10 月 1 日 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止，以咨询合同（或协议书）载明的时间为准。

2、造价咨询业绩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中的 1 项：估算编制或审查或审核、概算编制或审查或审核、施工图预算编制或审核或审查、清单预算（或招标控制价）编制或审核或审查、工程结算编制或审核或审查、竣工决算编制或审核或审查。（下同）

3、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无法体现上述业绩的技术指标等信息，则投标人还应提供委托人或主管部门出具的能体现上述业绩技术指标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章；

4、业绩数量按合同数计算，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1 个合同对应 1 个业绩，但如 1 个合同包含按上述业绩分类标准划分的多项工作内容，可按其工作内容分别计算 1 个业绩。

5、本表要求业绩指由投标人独立完成的业绩，投标人上级单位（如总公司、集团公司等）的业绩和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下属机构的业绩均不予以认定。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 (1) 未被交通运输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通报并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未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未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投标函承诺的为准）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项目负责人	1	<p>应同时具备以下要求：</p> <p>1.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具有交通运输部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交通运输工程专业）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原建设部）造价工程师注册证（土建专业）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土木建筑专业）。</p> <p>2. 近 5 年内作为项目负责人至少承担过 1 项新建或改建或扩建高速公路土建工程（至少包括路基、路面、桥涵工程中的一项或多项）造价咨询业绩。</p>
造价工程师	2	具有交通运输部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交通运输工程专业）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原建设部）造价工程师注册证（土建专业）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土木建筑专业）。

注：

-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3.5.4、3.5.5 项规定附上项目负责人、造价工程师有关证件和业绩证明资料。
- 投标人应提供项目拟投入人员的社保证明材料（单位退休人员除外）。社保证明材料要求如下：近 6 个月或以上的社保证明（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 6 个月）（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社保证明材料必须能够完整的反映参保时间。否则不予认可。单位退休人员须提供返聘合同，以证明拟投入人员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 近 5 年内是指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止，以咨询合同（或协议书）载明的时间为准。
- 上述人员为最低要求，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具备相应工作能力人员的投入，中标人不得因此向招标人提出索赔。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全过程造价咨询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①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含备选）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投标函承诺的为准）；

^①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信息也予以认可。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 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电子招标交易平台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电子招标交易平台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

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商务文件

- (1) 投标函；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承诺函；
- (8) 投标人自评分表
- (9) 其他资料。

技术文件：

- (1) 技术建议书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
- (2) 报价清单说明
- (3) 造价咨询工作报价清单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根据国家对造价咨询收费的相关规定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造价咨询费用。

3.2.2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3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

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须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表格内容填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的扫描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的扫描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咨询合同（或协议书）的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无法体现上述业绩的技术指标等信息，则投标人还应提供委托人或主管部门出具的能体现上述业绩技术指标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章；

如投标人未提供证明资料或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均未能反映业绩内容或时间要

求，该业绩不予认定。

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以投标函中承诺的为准，无需提交证明材料。

3.5.4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附身份证件、职称资格证书、造价工程师（土建专业）注册证(或一级造价工程师（交通运输工程专业）注册证或一级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专业）注册证)和资格审查条件附录4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等的复印件。

项目负责人的业绩须附相关证明材料应附咨询合同（或协议书）的复印件。

如上述证明材料均无法体现附录4和评标办法要求的业绩技术指标、人员岗位等信息，则投标人还应提供委托人或主管部门出具的能体现上述业绩技术指标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章。

如投标人未提供证明资料或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均未能反映业绩内容或时间要求，该业绩不予认定。

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的要求人员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单位退休人员除外）并加盖社保机构专用章，如果投标人属事业法人单位，则投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拟委任的人员是投标人本单位职工的书面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章。

社保证明材料要求如下：近6个月或以上的社保证明（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社保证明材料必须能够完整的反映参保时间。否则不予认可。单位退休人员须提供返聘合同，以证明拟投入人员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3.5.5 “拟委任的造价工程师资历表”应附身份证件、造价工程师（土建专业）注册证(或一级造价工程师（交通运输工程专业）注册证或一级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专业）注册证)和资格审查条件附录4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等的复印件。

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的要求人员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单位退休人员除外）并加盖社保机构专用章，如果投标人属事业法人单位，则投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拟委任的人员是投标人本单位职工的书面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章。

社保证明材料要求如下：近 6 个月或以上的社保证明（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 6 个月）（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社保证明材料必须能够完整的反映参保时间。否则不予认可。单位退休人员须提供返聘合同，以证明拟投入人员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3.5.8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建议书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

具”制作生成。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投标文件中的服务费用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4)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电子公章和（或）签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签章。

(5)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投标文件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制作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

4.2.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

还未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人代表须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人代表须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人将按照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不对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解密。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4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投标报价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1) 未在报价函上填写投标总报价；
- (2) 投标总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 (3) 投标总报价或调价函（如有）中投标总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 (6) 为招标人及其子公司、控股公司、招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的员工或者退休人员；

(7) 为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的员工或者退休人员。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6.3.1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质量要求和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1.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需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具体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执行。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需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具体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执行。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需向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费按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署的合同计算，具体以招标代理发出的缴费通知书金额为准。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

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招标人不得以压低造价咨询费、增加工作量、缩短服务期限等作为中标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对于按法规规定需要先提出异议的投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受理投诉时要求投诉人递交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已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未按规定提出异议或者未提交已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的投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投诉人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进行投诉的，或者有证据表明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的，或者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对恶意投诉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投诉人责任。行政监督部门接到对招标投标活动有效投诉的，应当制止或者要求整改，整改期间可以暂停其招标投标活动。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 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3) 评标委员会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其名次。</p>
2.1.1 2.1.3	形式评审 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如有）、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款规定的时间，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项规定的其他形式提交，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6)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p> <p>(7)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8)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p> <p>(1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如有）、投标总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p>(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2.1.2	<p>资格评审 标准</p>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p> <p>(2) 投标人的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4)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和造价工程师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技术建议书：40分</p> <p>主要人员：20分</p> <p>业绩：25分</p> <p>履约信誉：5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评标价：10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 评标价的确定：</p> <p>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 最高评标限价的确定：</p> <p>①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的确定</p> <p>下浮率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前在开标现场采取摇珠方式确定。摇珠操作办法如下：以0.1%为一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不少于31个球，每个标段各依次摇出3个球（摇出的珠不放回），摇出3个球对应的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本标段招标的下浮率（注：下浮率摇珠区间差值以3至5个百分点为宜，摇出3个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取整到0.001%）。</p> <p>摇珠下浮率范围：_____</p> <p>②最高评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1-下浮率)</p> <p>有效评标价范围：不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若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其评标价得分为0分。</p>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将最高评标限价下浮2%，作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最高评标限价×(1-2%)</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p>注：评标价平均值、最高评标限价、评标基准价均四舍五入至个位整数。</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续上表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①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技术建议书	40分	对招标项目造价咨询的理解和总体工作思路	10分	根据对招标项目造价咨询的理解和总体工作思路描述准确程度，一般得6分，较好得6分(不含)~8分(含)，好得8分(不含)~10分(含)。
			造价咨询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10分	根据对造价咨询工作量及计划安排的合理程度，一般得6分，较好得6分(不含)~8分(含)，好得8分(不含)~10分(含)。
			造价咨询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	10分	根据对造价咨询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的可行程度，一般得6分，较好得6分(不含)~8分(含)，好得8分(不含)~10分(含)。

① 招标人应列明各评分因素或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如有）的评分标准并作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的依据。

			施		
			对本项目的造价控制建设性意见与建议	<u>10</u> 分	根据对造价咨询的、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合理，措施的可行程度，一般得 6 分，较好得 6 分（不含）~8 分（含），好得 8 分（不含）~10 分（含）。
2.2.4 (2)	主要人员	<u>20</u> 分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u>20</u> 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得基本分 <u>12</u> 分；此外，满足资格审查最低条件基础上：近5年内作为项目负责人每增加主持过1个合同段新建或改建或扩建高速公路土建工程造价咨询业绩的加4分，最多加8分。
2.2.4 (3)	评标价	<u>10</u> 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 E ₁ ；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 100× E ₂ 。 其中 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评标价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E 值确定方式	E 值确定方式： E ₁ =0. 6， E ₂ =0. 3。		

2.2.4 (4)	其他因素	业绩	<p>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基本分 <u>15</u> 分；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基础上：</p> <p>①近五年每增加承担 1 项新建或改建或扩建高速公路项目的土建工程估算或概算编制或审查（审核）服务业绩的，加 1 分，最多加 2 分。</p> <p>②近五年每增加承担 1 项新建或改建或扩建高速公路项目的土建工程施工图预算或清单预算编制或审查（审核）服务业绩的，加 1 分，最多加 2 分。</p> <p>③近五年每增加承担 1 项新建或改建或扩建高速公路项目的结算编制或审查（审核）的，加 1 分，最多加 2 分；</p> <p>④近五年每增加承担 1 项新建或改建或扩建高速公路项目的竣工决算报告编制或审查（审核）的，加 1 分，最多加 2 分；</p> <p>⑤近五年每增加承担 1 项新建或改建或扩建高速公路项目交通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加 1 分，最多加 1 分。</p> <p>⑥近五年每增加承担 1 项房屋建筑工程造价咨询业绩的加 1 分，最多加 1 分。</p> <p>注：同一业绩满足上述多项加分项时，可分别计算。</p>
--------------	------	----	---

			<p>若没出现下述情形得满分<u>5</u>分；</p>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1年内，因公路工程造价咨询原因、履约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通运输部行政处罚的，扣5分/次； (2)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的，扣4分/次。 (3)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正式约谈的，扣1分/次。 (4)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的，扣2分/次。 (5)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正式约谈的，扣0.5分/次。 <p>注：同一事项同时被多个部门行政处罚或正式约谈只按最高的扣分计算1次。本条内容所指的行政处罚和正式约谈是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1年内发生的行政处罚和正式约谈。其中：正式约谈是指从业单位的企业法人因公路工程造价咨询原因、履约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上述单位约谈的情形。行政处罚要以上述单位正式发文为依据，以正式发文时间为准；正式约谈要以上述单位的书面通知和约谈会议纪要为依据，时间以约谈会议纪要发文时间为准。如果扣完本项分值，可以从总分中扣。</p>
--	--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1	<p>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1条“评标方法”改为“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并且原文内容修改如下：</p> <p>1.1 评标方法</p> <p>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2 评标组织</p> <p>1.2.1 协助工作组</p> <p>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p>

	<p>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本步骤省略）；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p>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p> <h3>1. 2. 2 评标委员会</h3> <p>评标委员会的组建按投标人须知第6. 1. 1项执行。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2) 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 (3) 按照评标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
3. 2. 2	<p>将评标办法原文第3. 2. 2款修改如下：</p> <p>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p>
3. 2. 3 ^①	<p>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3. 2. 3项细化如下：</p> <p>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p> <p>评分因素（评标价、主要人员、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及其各评审因素细分项的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评分低于上述权重分值百分比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p> <p>评标委员会人数为9人时，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首先在评委技术评分中，采用取消同一评委对同一标段各投标人评分总分的差值最大的1名评委评分分值（若有2名或以上评委技术评分总分差值最大值相等时，则取消其中1名评委的所有评分，具体办法如下），再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其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p> <p>取消其中1名评委所有评分（依次按照以下流程）：(1) 对比上述出</p>

^①本项适用于实际参与评审的评标委员会人数数量为7人的情形。（包括由于符合相关规定的特殊原因评标委员会人数由9人变为7人的情形）

	<p>现技术评分总分差值最大值相等的评委的次分差值（次分差值=某一评委技术评分总分的最高分—该评委技术评分总分的次低分），取消次分差值最大的评委所有评分；（2）如次分差值仍相同，则按随机抽取的方式选定取消1名评委评分。</p> <p>示例：同一评委对5名投标人技术评分总分分别为：27.3（最高分）、27.1、26.5、26.1（次低分）、25.5（最低分），则其最大差值为1.8、次大差值为27.3-26.1=1.2。</p> <p>投标人的商务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p>
3.5.2	<p>将评标办法原文第3.5.2款细化如下：</p> <p>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p>
3.6.1	<p>3.6.1项（2）目末增加以下条款：</p> <p>g.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p>
3.6.2	<p>增加3.6.2款：</p> <p>3.6.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p>
3.9	<p>增加3.9.3-3.9.7款：</p> <p>3.9.3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3.9.4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3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3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3.9.5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它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p> <p>3.9.6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款包含在以下条款：</p>

- | | |
|--|---|
| | <p>(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后附录资格审查条件;</p> <p>(2) <u>投标人须知 1.4.3 项、1.4.4 项、1.4.5 项、1.12.2 项、3.4.2 项、3.5 项、3.6.1 项；</u></p> <p>(3) 本评标办法否决条款。</p>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

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无需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书面确认，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合计报价费率与估算建安费相乘与投标总报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合计报价费率计算为准；如果合计报价费率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投标总报价金额为准，同时对合计报价费率予以修正；

(3) 报价费率累计与合计报价费率不一致的，以报价费率累计为准，修正合计报

价费率。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

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经招标, 佛山广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接受_____ (以下简称“咨询人”)为广州至三水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所做的投标。本合同协议书由委托人与咨询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 经协商一致共同签署。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 广州至三水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
2. 服务内容: 详见第二部分合同条款第 2.3.6 款
3. 项目地点: 佛山市
4. 工程总投资: 预估工程建安费约 500262 万元, 预估总造价约 942920 万元。
5. 建设周期: 暂定 4 年
6. 服务期限: 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决算取得主管部门的备案止。

二、质量标准

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规范、造价咨询文件编制办法、技术经济指标、相关行业规定, 并满足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及委托人的要求。

三、咨询服务费计取方式

- 1、造价咨询服务暂定合同价(含税)为: _____ 万元。
- 2、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原则: 详见第二部分合同条款 第 9.1 款

四、下列文件均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补充协议、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廉政合同等)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
4. 合同条款;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类别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五、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六、咨询人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后，在委托人交付给咨询人完整有效的资料起（具体以双方按不同造价咨询内容约定的时间）向委托人提交编制/审核报告。

七、咨询人委派项目负责人_____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及时向委托人报告本项目实施情况。

八、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配合本项目的竣工审计工作，咨询人应无条件配合委托人相关工作。

九、咨询项目完成后，咨询人应退还甲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

十、本合同协议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终止。本合同协议书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四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咨询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_____

或授权代理人：_____

经办人：_____

经办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1.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1.3 适用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现行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_B06-2018)》、国家现行的《广东省建筑工程计价办法及定额》、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造价标准化相关文件等国家、广东省、佛山市有关工程建设和基建财务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和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的有关规定等。

2. 咨询人的义务

2.1 在造价咨询任务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委托人应当根据造价咨询任务书的约定，向咨询人分阶段提供与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具体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 (1) 估算、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等资料；
- (2) 施工图纸等其他必要资料；
- (3) 工程变更、新增单项工程、工程索赔、工程签证等其他必要资料；

(4) 工程计量、材料调差等其他必要资料;

(5) 小额项目相关必要资料;

(6) 结算报告、合同等其他必要资料;

上述资料，委托人根据其实际情况予以提供，咨询人有义务主动向委托人提出资料需求的请求，咨询人不得因资料的完整性向委托人提出自身权利的增加和（或）义务的减免。委托人应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委托人若需委托咨询人开展本合同范围以外的造价审核和编制预算，其收费参照本合同的收费标准。

2.3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2.3.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3.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2.3.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2.3.4 咨询工作成果完成时限

(1) 估算审核：委托人发出造价咨询任务书并按照合同条款第 2.1 款约定提供了基本资料后（当日不计）10 个工作日内，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提交合格的审核成果文件；

(2) 概算审核：委托人发出造价咨询任务书并按照合同条款第 2.1 款约定提供了基本资料后（当日不计）10 个工作日内，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提交合格的审核成果文件；

(3) 施工图预算审核：委托人发出造价咨询任务书并按照合同条款第 2.1 款约定提供了基本资料后（当日不计）10 个工作日内，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提交合格的审核成果文件；

(4) 复核招标工程量三级清单：委托人发出造价咨询任务书并按照合同条款第 2.1 款约定提供了基本资料后（当日不计）10 个工作日内，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提交合格的复核成果文件；

(5) 审核清单预算，编制对应的计量支付规则：委托人发出造价咨询任务书并按照合同条款第 2.1 款约定提供了基本资料后（当日不计）10 个工作日内，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提交合格的审核成果文件及合格的计量支付规则成果文件；

(6) 编制成本价测算及招标控制价下浮率建议（如有）：委托人发出造价咨询任务书并按照合同条款第 2.1 款约定提供了基本资料后（当日不计）10 个工作日内，咨询

人应向委托人提交合格的成本价测算文件及招标控制价下浮率建议成果文件；

（7）**协助不平衡报价复核及调整意见（如有）**：委托人发出造价咨询任务书并按照合同条款第 2.1 款约定提供了基本资料后（当日不计）10 个工作日内，对中标人的投标报价，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不平衡报价复核及调整，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提交合格的不平衡报价复核及调整意见；

（8）**较、重大工程变更、征地拆迁及管线迁改等工程预算审核**：委托人按照第 2.1 款约定提供资料后（当日不计）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较、重大工程变更和电力迁改、管线迁改等工程预算审查的成果文件。

（9）**协助项目资金使用计划的编制**：委托人发出造价咨询任务书并按照合同条款第 2.1 款约定提供了基本资料后（当日不计）10 个工作日内，咨询人应根据发承包合同约定及项目实施计划编制项目资金使用计划。

（10）**施工图与合同工程量清单复核**：委托人按照合同条款第 2.1 款约定提供了基本资料后（当日不计）10 个工作日内，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提交合格的成果文件；

（11）**协助工程计量审核**：委托人按照合同条款第 2.1 款约定提供资料后（当日不计）5 个工作日内，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提交合格的**工程进度款支付审核意见**；

（12）**工程变更（含新增单价审核）、工程索赔审核（或咨询）和工程签证审核**：委托人按照合同条款第 2.1 款约定提供资料后（当日不计）5 个工作日内，完成工程变更和新增单项计价的编制或审核的成果文件和提供工程索赔、工程签证审核报告。

（14）**竣工验收前的小额项目造价的编制或审核**：委托人按照合同条款第 2.1 款约定提供资料后（当日不计）5 个工作日内，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提交合格的编制或审核报告。

（15）**材料调差审核（如有）**：委托人按照合同条款第 2.1 款约定提供资料后（当日不计）5 个工作日内，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提交合格的材料调差审核报告。

（16）**工程造价纠纷签证（如有）**：委托人按照合同条款第 2.1 款约定提供资料后（当日不计）5 个工作日内，咨询人应当根据合同条款第 2.1 款的基础资料，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提交合格的工程造价纠纷处理意见。

（17）**合同期中结算、终止结算审核（如有）**：委托人按照第 2.1 款约定提供资料后（当日不计）5 个工作日内，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提交合格的合同期中结算、终止结算审核报告。

（18）**工程结算审核**：委托人按照第 2.1 款约定提供资料后（当日不计）5~20 个

工作日内，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提交合格的结算审核报告。

(19) 决算编制：委托人按照第 2.1 款约定提供资料后（当日不计）20 个工作日内，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提交合格的决算编制文件。

咨询人应及时按审查、审计部门意见调整决算成果文件。

(20) 缺陷责任期修复费用审核（如有）：委托人按照第 2.1 款约定提供资料后（当日不计）5 个工作日内，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提交合格的缺陷责任期修复费用审核报告文件。

(21) 其他费用审核（如有）：委托人按照第 2.1 款约定提供资料后（当日不计）5 个工作日内，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提交合格的审核报告（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范围外的项目招标控制价（如有）、计量支付、变更审核等成果文件）。

(22) 其他与委托项目造价相关的服务：委托人视具体委托内容，合理明确完成时限。

2.3.5 主要工作方法

(1) 委托人将采用签发造价咨询任务书的方式向咨询人委派造价咨询任务。

(2) 咨询人在接受具体工程造价咨询任务书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上报拟派工作人员及其联系方式，并派出工作人员接受委托人的工作技术交底。

2.3.6 工作内容和要求

在具体工作过程中，咨询人的成果文件应满足如下技术要点（包括但不限于），如果国家、行业、省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委托人在开展造价咨询有关工作时，应当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

(1) 估算审核

(1.1) 咨询人根据合同条款第 2.1 款的基础资料，对本项目的估算进行审核，审核投资估算时，应依据相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计价依据，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审核投资估算中所采用的编制依据的正确性、编制方法的适用性、编制内容与要求的一致性、投资估算中费用项目的准确性、全面性和合理性。

(1.2) 如本项目涉及估算调整，相应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2) 概算审核

(2.1) 咨询人根据合同条款第 2.1 款的基础资料，对本项目的概算进行审核；

(2.2) 完成设计概算文件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的审核，并与相关单位核对设计概算；出具初步设计概算审查报告（包括送审版及修编版，修编版将详细核对图纸数量和

单价，避免差错漏等偏差问题）。

（2.3）对各版初步设计概算进行动态审核、经济指标分析，并对比各版设计概算结果，完成可行性研究阶段到初步设计阶段的造价对比，进行造价差异分析。

（2.4）对比类似项目的技术经济指标，分析技术经济指标差异原因，进行造价差异分析。

（2.5）根据造价差异分析结果，提出调整工程设计方案的咨询意见供发包人或关联单位决策。

（2.6）如本项目涉及概算调整，相应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3）施工图预算审核

（3.1）咨询人应当根据合同条款第2.1款的基础资料，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供施工图预算审核意见：

（3.2）核查施工图设计是否存在图纸缺漏、前后矛盾的情况，地勘资料是否齐全，材料或设备参数要求是否明确等。

（3.3）核查送审施工图设计方案是否经济，如：用电及便道是否可永临结合等。

（3.4）施工图预算必须符合现行规范及标准，核查施工图预算的编制是否符合预算编制方法、计价依据和程序是否符合现行规定，包括定额或指标的适用范围和调整方法是否正确。

（3.5）分析概算的执行情况，对比分析施工图预算与概算的差异情况。

（3.6）在设计人施工图编制过程中，核查设计文件中工程数量是否准确，预算数量是否与设计数量一致。

（3.7）核查施工图预算的造价指标是否合理，通过造价指标的合理性分析，反查设计工程量计算是否正确。

（3.8）核查临时工程、特殊施工措施费是否遗漏和考虑充足。

（3.9）出具施工图预算审查报告（包括送审版及修编版）、施工图审查意见。

（4）决算编制

（4.1）咨询人应当根据合同条款第2.1款的基础资料，依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规范相关要求，编制完成竣工决算报告甲组文件中涉及本标段所辖施工标段建安费部分的决算成果文件并及时按审查、审计部门意见调整，通过造价主管部门的审核。

（4.2）咨询人在编制成果文件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广东省、佛山市造价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并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配合委托人完成造价审核以及审计工作：

（5）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含驻场人员）

(5.1) 复核招标工程量三级清单及审核清单预算，编制对应的计量支付规则：

咨询人根据合同条款第2.1款的基础资料，完成工程量三级清单及清单预算的复核。在复核招标工程量三级清单及审核清单预算期间，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工程量三级清单及清单预算复核或审核协调会议，并积极主动的进行工程量三级清单及清单预算的核对工作，并编制对应的工程量清单计量与支付规则。

(5.2) 编制成本价测算及招标控制价下浮率建议（如有）；

咨询人根据合同条款第2.1款的基础资料，完成成本价测算及招标控制价下浮率建议的编制。在成本价测算及招标控制价下浮率建议期间，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协调会议。

(5.3) 协助不平衡报价复核及调整（如有）

咨询人应当根据合同条款第2.1款的基础资料，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规定的时限内对中标人的投标报价，按施工标段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不平衡报价复核及调整。

(5.4) 较、重大工程变更和电力迁改、征地拆迁及管线迁改等工程预算审核

根据委托人要求，对较、重大工程变更和电力迁改、管线迁改等工程预算，咨询人应根据需要，深入施工现场，对设计变更进行技术经济比较，严格控制较、重大工程变更和电力迁改、管线迁改等工程造价。

(5.5) 协助项目资金使用计划的编制

咨询人应根据发承包合同约定及项目实施计划编制项目资金使用计划，资金使用计划应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编制，并结合已签署的发承包合同适时调整更新。当期项目资金使用计划中，对于可相对准确预期的近期（如三个月之内）资金流可采用较短的计算周期以月度为单位；对于中远期（如三个月之后）的资金流可适当增加计算周期以季度或半年度为单位，以便于委托人提前做好相应的资金筹措安排。

项目资金使用计划的编制范围为：建安工程费用资金使用计划、除建安工程费用外还须包括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如勘察设计费用、监理费用、检测费用等）的项目资金使用计划等。

(5.6) 施工图工程量与工程量清单复核。

对于招标后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的工程量进行复核。

(5.7) 工程计量审核

咨询人应当根据合同条款第2.1款的基础资料，审核承包人提交的计量支付申请。复核工程计量是否准确，有无超计量支付工程款情况等。

(5.8) 工程变更（含新增单价审核）、工程索赔审核（或咨询）和工程签证审核

咨询人应当根据合同条款第2.1款的基础资料，并以施工合同约定对工程变更、工

程索赔和工程签证进行审核。当施工合同未约定或约定不明时，应按照国家和行业有关规定执行。

咨询人应在工程变更和工程签证确认前，对工程变更、工程签证可能引起的费用变化提出建议，并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对有效的工程变更和工程签证进行审核，计算工程变更和工程签证引起的工程造价增减，并计入当期工程价款。特别对变更工程处理程序、落实措施、变更价款的确定，以及变更资料完整性及合理性把关，并就工程变更对造价的影响提交较为准确的估算或比较变更方案的优化建议；提出综合单价、材料单价的界定；新材料、新工艺单价的分析及询价资料。若咨询人对工程变更、工程签证认为签署不明或有疑问时，可要求施工单位、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予以澄清。

咨询人应在收到工程索赔费用申请报告后，应在委托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审核，并出具工程索赔费用审核意见或要求申请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依据。

(5.9) 竣工验收前的小额项目造价的编制或审核；

咨询人应当根据合同条款第 2.1 款的基础资料，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规定的时限内编制或审核小额项目造价文件。

(5.10) 材料调差审核（如有）

咨询人应当根据合同条款第 2.1 款的基础资料，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规定的时限内根据施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材料调差条款的约定，对可调差范围内的的材料、设备等进行调差审核。

(5.11) 工程造价纠纷鉴证（如有）

咨询人应当根据合同条款第 2.1 款的基础资料，对工程造价纠纷鉴证资料进行分析，提供有关处理意见，并完成委托人要求的其他与造价纠纷鉴证相关的工作。

(5.12) 合同期中结算、终止结算审核（如有）

应当根据合同条款第 2.1 款的基础资料，并以施工合同约定并按照国家和行业的相关规定，对工程实施阶段期中结算进行审核，主要包括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支付的结算审核、单项工程或单位工程或者规模较大的部分或标段工程完成后的结算审核。

经发包人、承包人签署认可的期中结算成果，应作为终止结算或竣工结算编制或审核的组成部分，无需再对该部分工程内容进行计量计价，但对于已完工程部分有变更或者返修的除外。

(5.13) 工程结算审核

咨询人应当根据合同条款第 2.1 款的基础资料，依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规范相关要求及合同约定，审核各承包人提交的结算申请资料。重点关注结算资料的完整性、结算金额的合理性、结算申报的及时性等。

对所有结算（包括但不限于建安工程费，勘察、设计费，造价咨询费，监理费，环境影响、水土保持、地质灾害等评估费用等）进行审核，并按委托人的要求，参与结算谈判以及结算工作。咨询人出具审核报告的费用含在本项咨询服务费中，不另行支付。

① 准备阶段应包括收集、整理竣工结算审核项目的审核依据资料，做好送审资料的交验、核实、签收工作，并应对资料等缺陷向委托方提出书面意见及要求。

② 审核阶段应包括现场踏勘核实，召开审核会议，澄清问题，提出补充依据性资料和必要的弥补性措施，形成会商纪要，进行计量、计价审核与确定工作、完成初步审核报告等。

③ 审定阶段应包括就结算审核意见与承包人及委托人进行沟通，召开协调会议，处理分歧事项，形成结算审核成果文件，签认结算审定签署表，提交结算审核报告等工作。

④ 负责落实造价管理部门对结算的审核意见。

(5.14) 缺陷责任期修复费用审核（如有）

咨询人应当根据合同条款第 2.1 款的基础资料，对项目缺陷责任期的费用进行审核。在项目缺陷责任期内，对承包人未能及时履行保修而发包人另行委托施工单位修复的工程，咨询人应按照修复施工当时、项目建设所在地市场价格予以审核。

(5.15) 其他费用审核

咨询人应当根据合同条款第 2.1 款的基础资料，依据现行定额及标准，结合相应承包合同约定，审核项目范围外其他费用（如小额专项审核、二类费用等，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控制价（如有）、计量支付、变更审核等）。

(5.16) 其他与委托项目造价相关的服务。

1) 咨询人协助完成的内容包括：

- ① 协助发包人建立动态的全过程造价管理台账；
- ② 协助发包人完善工程造价管理台帐信息录入；
- ③ 协调及指导施工单位将三级清单录入工程管理系统，实现三级清单计量；
- ④ 协助提供材料价格及主材、设备价格的询价等造价咨询服务，包括：

- A.对工程合同价中允许调整的材料、构配件、设备等价格及暂估价、措施项目等，协助委托人进行控制；
- B.根据委托人需要，对价值较大或数量占比大的材料提供价格参考信息；
- C.根据委托人要求，对新增的设备材料进行市场询价，向委托方推荐实用、美观、优质、价格适中的产品，以供委托人进行选择；
- D.根据委托人要求，对设计变更采用的新设备材料进行技术经济对比分析，为委托人决策提供经济依据。

- ⑤ 参加与委托项目有关造价控制的会议；
- ⑥ 配合上级部门完成结（决）算的审查及审计工作；
- ⑦ 发包人要求的其他造价管理或咨询工作。

2.3.7 咨询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配合完成委托人提出的与本项目造价咨询相关的其他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向委托人提供国家、省、市与工程造价有关的法律、法规、条例、规定、标准、规范和一般惯例等规定的咨询服务；
- (2) 为各参建单位的造价管理、造价检查等提供指导及咨询；
- (3) 参加委托人要求参加的与委托项目造价相关的会议；
- (4) 在施工过程中，协助委托人开展造价管理与控制，提供咨询服务工作；
- (5) 参加与工程造价相关的施工现场例会、图纸会审及与投资控制有关的专题会等。
- (6) 完成造价咨询单位应该完成的其他工作。

2.3.8 工作过程资料和成果资料要求的细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过程的编（审）、复核痕迹资料。包括编（审）、复核过程发现的问题与处理意见，与委托人、委托人（或审核部门）委托的中介单位、施工单位在协调、取证等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及处理意见。
- (2) 对于技术交底各项要求的响应。
- (3) 工程主要指标分析。
- (4) 工程量计算稿。
- (5) 其他资料。

2.3.9 成果文件的数量要求

- (1) 估算审核审核报告：6套。

- (2) 概算审核审核报告：6套。
- (3) 预算审核报告及其他：6套。
- (4) 结算审核报告：6套。
- (5) 决算报告：6套。
- (6) 其他咨询报告及文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数量。

上述成果文件均要求提交一套电子文件（含软件造价数据，并保证能够进行编辑）。

2.3.10 咨询服务成果文件验收要求

- (1) 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必须符合有关规定，数据真实可靠；
- (2) 咨询服务成果文件达到国家法律法规的具体要求以及本项目的要求。

2.4 咨询人的其他义务

(1) 咨询人应在合同签订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足额的履约保证金并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有效期内一直有效，委托人将在本项目竣工决算批复后 28 天内把履约保证金退还咨询人。

(2) 咨询人须提供常设全天候 24 小时热线服务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对委托人的服务通知（包括接件及领资料），咨询人须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按委托人的工作时间计算 2 小时内到达现场（每天工作时间为：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7:30，具体工作时间根据委托人的实际情况调整）。

(3) 委托人通知咨询人提供现场咨询服务时，咨询人须在三个工作日内安排完成；咨询人在每次参加委托人组织的会议或现场咨询时，须于约定时间 10 分钟前到达指定地点并向委托人进行审核情况交底；

(4) 咨询人在提交造价咨询意见初稿至最后的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期间，对委托人补充的资料须在 2 日内调整处理完毕；

(5) 对委托人的急件一旦接受委托，整个造价咨询过程的时间控制须严格按照委托人的要求进行；

(6) 对委托人的其他预约服务应按其要求准时到达现场。

(7) 当咨询人接到委托人的通知后，有义务按合同条款规定委派相关人员进驻项目现场。

(8) 咨询人应按委托人要求对各参建单位的造价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及咨询，编制本项目结（决）算报告并配合委托人完成与本项目的结（决）算工作。

(9) 咨询人应在佛山市设立办公地点，并有与管理相适应的办公设备（办公桌、

电脑等）。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委托人应负责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3.2 委托人应无偿向咨询人提供相关造价咨询服务所需的设计施工图纸、现场签认记录、材料规格型号等书面或电子资料，但造价咨询服务范围内相关的行业规定、标准、定额等除外。

3.3 委托人应当在10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委托人应在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合理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3.4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3.5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的咨询人员无偿提供办公场所。

4. 咨询人的权利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1)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5. 委托人的权利

5.1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5.1.1 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5.1.2 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5.1.3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 咨询人的责任

6.1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本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

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6.2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面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相应经济损失。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咨询费用比率（扣除税金），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标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总额（除去税金）。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包括没有如期完成（非咨询人责任除外）、私自背着委托人与被审查单位单方面联系、编制的文件质量低劣、不满足委托人或造价管理部门审查要求，且经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委托人要求等，委托人按该项咨询业务收费的 50% 扣减咨询服务费。对于不满足要求的咨询成果，委托人也有权利另行委托造价咨询机构完成该部分工作，所需费用在咨询人的费用中扣除（金额不限于本合同约定的此部分工作金额）；如果因此影响进度导致不能按期交付该阶段成果文件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还应该承担违约责任。

6.3 因咨询人原因不能按造价咨询任务书约定的时间提交工程成果文件时，委托人有权采取如下处罚措施：每超过一个日历天的，按每天 500 元的标准处以违约金，直至该委托业务的咨询服务费处罚完为止。其违约金在支付咨询服务费时予以直接扣除。超过三十个日历天，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6.4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

6.5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包括但不限于产生的诉讼费、财产保全申请费、担保费、律师费等）。

6.6 咨询人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无法满足委托人的要求，影响项目工作开展的，委托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将本次造价咨询服务工作中的部分主要工作内容委托给其他造价咨询单位实施，咨询人须无条件接受，且咨询人无权获得该部分造价咨询服务费。

6.7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6.7.1 咨询团队及项目负责人

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应具有交通运输部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交通运输工程专业）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原建设部）造价工程师注册证（土建专业）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土木建筑专业）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不低于6人。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

咨询人在签订合同后 7 日内，按照上述人员的资格要求和数量向委托人上报岗位人员申请报告，并附上人员证明资料（包括劳动合同复印件（原件核查）、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等），经委托人审查备案通过后，进场开展相关工作。

上述人员为咨询人所必须提供的人员最低要求，若委托人认为造价人员不足时，咨询人应按委托人要求及项目的需要增加造价人员，具体以项目进展和实际需求为准。咨询人不得有异议，且不得提出费用的索赔。

6.7.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6.7.3 委托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要求咨询人增加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团队人员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虽然征得委托人的同意，但委托人有权对咨询人采取如下处罚措施：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咨询人按 3 万元/人次交纳违约金；更换造价工程师的，则按 1 万元/人次交纳违约金。人员更换以满足所委托造价咨询服务及质量、进度为标准。

6.7.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7.5 在咨询期间，根据委托人的需要，咨询人应根据委托人的工作需要，委派至少 1 名专职造价工程师（属本合同第 6.7.1 款所约定的团队人员）至委托人指定的办公场所进行联合办公。该人员应遵守委托人的工作时间安排，接受委托人的日常考勤管理，并服从委托人的工作任务分配。上述委派人员应持续提供服务，直至项目交工验收完毕之日起满两年止。上述驻场造价工程师每月驻场时间不少于 22 天（当月存在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否则每少 1 天，发包人有权课以 1000 元违约金。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更换驻场造价工程师。上述人员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委托人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如实施过程中咨询人代表人员数量不能满足实际工作需要，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增派造价咨询人员，费用不再另行支付。

6.7.6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交工验收通过为止，项目负责人应根据项目造价管理需要，组织造价专题通报会，负责协调解决工程建设过程中与工程造价有关的各种疑难问题和各类争议。上述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委托人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7. 委托人的责任

7.1 委托人应当履行本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咨询费用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以到期应付而未付的款项，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相应的利息，时间自未付款项的应付之日起算。

7.2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7.3 委托人或相关部门在咨询服务期内发现由于咨询人的成果文件质量低劣，咨询人直接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如下：

序号	违约处罚项目	违约金标准
1	估算审核	(1) 综合偏差率 $i \leq 10\%$, 委托人不扣除咨询人违约金; (2) $10\% < \text{综合偏差率 } i \leq 11\%$, 委托人扣除咨询人该项造价咨询服务费 5%作违约金; (3) $11\% < \text{综合偏差率 } i \leq 12\%$, 委托人扣除咨询人该项造价咨询服务费 10%作违约金; (4) $12\% < \text{综合偏差率 } i$, 委托人扣除咨询人该项造价咨询服务费 15%作违约金。
2	概算审核	(1) 综合偏差率 $i \leq 8\%$, 委托人不扣除咨询人违约金; (2) $8\% < \text{综合偏差率 } i \leq 9\%$, 委托人扣除咨询人该项造价咨询服务费 5%作违约金; (3) $9\% < \text{综合偏差率 } i \leq 10\%$, 委托人扣除咨询人该项造价咨询服务费 10%作违约金; (4) $10\% < \text{综合偏差率 } i$, 委托人扣除咨询人该项造价咨询服务费 15%作违约金。
3	施工图预算审核或较（重）大变更审核	(1) 综合偏差率 $i \leq 5\%$, 委托人不扣除咨询人违约金; (2) $5\% < \text{综合偏差率 } i \leq 6\%$, 委托人扣除咨询人该项造价咨询服务费 5%作违约金; (3) $6\% < \text{综合偏差率 } i \leq 7\%$, 委托人扣除咨询人该项造价咨询服务费 10%作违约金; (4) $7\% < \text{综合偏差率 } i$, 委托人扣除咨询人该项造价咨询服务费 15%作违约金。
4	清单预算审核或结算审核	(1) 综合偏差率 $i \leq 3\%$, 委托人不扣除咨询人违约金; (2) $3\% < \text{综合偏差率 } i \leq 4\%$, 委托人扣除咨询人该项造价咨询服务费 5%作违约金; (3) $4\% < \text{综合偏差率 } i \leq 5\%$, 委托人扣除咨询人该项造价咨询服务费 10%作违约金; (4) $5\% < \text{综合偏差率 } i$, 委托人扣除咨询人该项造价咨询服务费 15%作违约金。
5	未能按时完成委托的任务及提交咨询报告	每逾期 1 天，按 500 元/天违约金。

序号	违约处罚项目	违约金标准
6	未建立三级负责制（编制人、复核人、技术负责人）	500 元/次
7	报告格式未能满足规范性要求	500 元/次
8	工程量复核无完整的计算过程	1000 元/次（处）
9	取费、套用定额、列项、采用标准、计费基础、费率等有差错、漏或重复情况	500 元/次（处）
10	清单计量单位错误的	500 元/次（处）
12	其他造价咨询服务质量问题	500 元/次（处）

注：综合偏差率 $i=|(1-\text{造价主管部门或委托人审定金额}/\text{上报金额}) *100\%|$ 。

8.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8.1 合同变更

(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2)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完成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

(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咨询费用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4)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视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完成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

(5) 本项目造价咨询工作存在政策变化、规划调整、政府决策等非委托人原因导致项目终止的风险，咨询人应当综合考虑该风险因素所产生的影响。若项目终止，除合同双方按以下约定进行结算之外，委托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相关费用：

1) 对于项目终止而咨询人未完成的工作量，委托人不支付未完成工作量的咨询服

务费；

2) 对于项目终止而咨询人已完成的工作量，委托人按咨询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合合同条款第一部分协议书“第三条 咨询服务费计取方式”计算并支付咨询服务费。

8.2 合同解除

8.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8.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咨询费用，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8.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费用。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双方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8.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8.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咨询费用；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9. 咨询服务费

9.1 本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费用收费标准、费率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变化进行调整。履行合同正常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人工、设备、管理、办公、交通、物耗、利润、保险、税费、风险、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编制出版费及与履行本项目有关的其它所有费用等）均包含在咨询服务费中。

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价=估算审核结算价+概算审核结算价+施工图预算审核结算价+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结算价+决算编制结算价-违约金及赔偿金，其中：

(1) **估算审核结算价**=上级主管部门最终审定的项目估算总造价×该项费用报价费率（费率为：_____）。如本项目涉及估算调整，估算审核结算价=上级主管部门最终审定的项目调整后估算总造价×该项费用报价费率。

(2) **概算审核结算价**=上级主管部门最终审定概算的建筑工程费之和×该项费用报价费率（费率为：_____）。如本项目涉及概算调整，概算审核结算价=上级主管部门最终审定的调整后概算的建筑工程费之和×该项费用报价费率。

(3) **施工图预算审核结算价**=上级主管部门最终审定预算的建筑工程费之和×该项费用报价费率（费率为：_____）。

(4)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结算价**=上级主管部门最终审定的项目决算的建筑工程费×该项费用报价费率（费率为：_____）。

(5) **决算编制结算价**=上级主管部门最终审定的项目决算总造价×该项费用报价费率（费率为：_____）。

9.2 支付办法

序号	造价咨询服务内容	支付方式
1	估算审核	咨询人按造价咨询任务要求提交该项造价咨询服务的成果文件，并通过造价管理部门（或委托人）审查后，委托人向咨询人支付至该项费用结算价的95%。
2	概算审核	咨询人按造价咨询任务要求提交该项造价咨询服务的成果文件，并通过造价管理部门（或委托人）审查后，委托人向咨询人支付至该项费用结算价的95%。
3	施工图预算审核	咨询人按造价咨询任务要求提交该项造价咨询服务的成果文件，并通过造价管理部门（或委托人）审查后，委托人向咨询人支付至该项费用结算价的95%。 如涉及分阶段批复施工图设计，则分阶段计算施工图预算审核咨询费并进行支付。

序号	造价咨询服务内容	支付方式
4	决算编制	咨询人按造价咨询任务要求提交该项造价咨询服务的成果文件（上报稿），支付至该项费用签约合同价的60%;
5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	<p>(1) 自路基桥涵工程施工图设计批复后起计满1年支付该项费用签约合同价的8%;</p> <p>(2) 自路基桥涵工程施工图设计批复后起计满2年支付至该项费用签约合同价的16%;</p> <p>(3) 自路基桥涵工程施工图设计批复后起计满3年支付至该项费用签约合同价的24%;</p> <p>(4) 自路基桥涵工程施工图设计批复后起计满4年支付至该项费用签约合同价的40%;</p> <p>(5) 自路基桥涵工程施工图设计批复后起计满5年支付至该项费用签约合同价的56%;</p> <p>(6) 自路基桥涵工程施工图设计批复后起计满6年支付至该项费用签约合同价的70%;</p> <p>(7) 所有标段结算审核完成后支付至该项费用签约合同价的80%。</p>
6		本项目决算取得主管部门的备案意见后，支付至本合同结算价的100%。

9.2.1. 支付由咨询人提出支付申请，自委托人收到咨询人支付申请和咨询费等额的合法的有效完税发票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

9.2.2. 委托人按经双方确认的完成工程量支付咨询服务费用，经主管部门批复竣工决算和完成审计（如有），委托人将根据竣工决算批复和审计结果（如有）进行结算金额调整后 14 天内结清所有费用。

9.2.3 为更充分了解项目建设过程的各项成本组成，委托人将对参建单位的施工成本(人员、设备、机具、材料等)进行分析，咨询人应根据项目开展情况协助委托人收集上述信息，并进行统计、分析，形成分析报告供委托人参考使用。

9.2.4 咨询人进行任何附加服务或额外服务前，必须先取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方可进行。

9.2.5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有异议时，可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后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

的款项按合同争议条款约定办理。

9.2.6 支付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所采取的货币为人民币。

10. 其他

10.1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除非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否则仍由咨询人承担。

10.2 未经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10.3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10.4 联络

10.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均应在 5 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0.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送达地点：____，电子邮箱：_____。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送达地点：____，电子邮箱：_____。

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0.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10.5 知识产权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双方。

除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

查。

11.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条款附件一：

廉政合同格式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项目名称）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本项目业主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咨询人_____（全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 (二) 严格执行_____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监理分包项目。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施工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施工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乙方及其工程人员不得要求和接受施工单位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方便。

(七)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施工单位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施工单位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_____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_____（盖章） 咨询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_____

或授权代理人：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条款附件二：

履约保函格式

致：_____

鉴于_____（中标人全称）（以下称中标人）已与_____（发包人全称）（以下简称发包人）签订_____（合同段名称）合同协议书，并保证按合同规定承担该合同的实施和完成，我行愿意出具保函为承包人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1.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批复之日止。（本保函自_____之日起生效，至_____之日失效。）

2.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本行进一步同意在你方和中标人之间的合同条件、合同项下的工程或合同文件发生变化、补充或修改后，本行承担保函的责任也不改变，有关上述变化、补充和修改也无须通知本行。

银行：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广州至三水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
全过程造价咨询

投标文件

(第一信封：商务文件)

投标人： (全称、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
____年__月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不适用）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完成造价咨询任务。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年龄：_____, 职称：_____.
4. 质量要求：_____, 服务期限：_____。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递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8.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全称、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

(招标人名称)：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彩色复印件或彩色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如果由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复印件或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 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三、联合体协议书（不适用）

/

四、投标保证金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上传交易中心确认过的缴款证明（投标人可登陆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管理界面打印缴款证明）及汇款凭证的扫描件。

(2) 如采用建设工程保险的，保险合同或保单原件单独密封，现场递交给招标人，同时还须上传相应的扫描件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3) 如采用银行保函，投标人须按如下格式或根据银行及相关规定的格式办理银行保函原件并单独密封，现场递交给招标人，同时还须上传银行保函扫描件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投标银行保函格式

(招标人名称)：

鉴于(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年月日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任务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 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注：本保函格式只作为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当地银行及相关规定的格式填写，但主要内容须与本保函内容原则上保持一致。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资质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p>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 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申请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u>10</u>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p> <p>(2)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3)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注：投标人须按此格式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扫描件。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表 3-1 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简述	委托人	检索页码

注:

1、项目特征简述,请参考投标人须知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条件)中“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对项目特征进行简述,如“工作内容”、“项目性质(公路)”、“规模”、“工程总造价”“合同金额”等。

表 3-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段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公路等级	
项目总投资（万元）	
合同价格（万元）	
服务期限	
承担的工作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完成情况	
备注	

-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条件）和“投标人须知”第3.5.2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四)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4.4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本表，如隐瞒真实情况，一旦发现将取消中标资格并将其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五)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和造价工程师情况表

表 5-1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和造价工程师汇总表

序号	拟在本标段 工程任职	姓名	年龄	技术职称		累计类似 工程经验 年限	累计相同岗 位的工作年 限	备注
				专业	等级			

表5-2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和造价工程师资历表

姓名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	
拟在本标段工程 担任职务		累计类似工程 经验年限		累计相同岗位 的工作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 证书名称		执业或职业资 格等级		执业或职业资格 证号	
职称专业		职称等级		学历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毕业时间	
经历					
项目名称	公路等级	里程（公里）	工程造价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 电话
备注					

注:

-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4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本表人员应与表5-1中所列人员一致。

表5-2拟委任的造价工程师资历表

姓名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	
拟在本标段工程 担任职务		累计类似工程 经验年限		累计相同岗位 的工作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 证书名称		执业或职业资 格等级		执业或职业资格 证号	
职称专业		职称等级		学历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毕业时间	
经历					
项目名称	公路等级	里程（公里）	工程造价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 电话
备注					

注：

-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本表人员应与表5-1中所列人员一致。

六、其他材料

1. 详细说明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 1 年内因公路工程造价咨询问题、履约或招标投标问题被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正或佛山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情况或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正式约谈情况。
2.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内容。
3. 投标人自评分表

投标人自评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满分	满足详细审查标准得分	评分标准	自评分	评分情况说明	页码索引
合计				-		-	

注：投标人须按此格式上传投标人的自评分表。

广州至三水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
全过程造价咨询

投标文件

(第一信封：技术文件)

投标人： (全称、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技术建议书

主要内容包括：

1. 对招标项目造价咨询的理解和总体工作思路
2. 造价咨询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3. 造价咨询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4. 对本项目的造价控制建设性意见与建议
5. 其他建议

广州至三水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
全过程造价咨询

投标文件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投标人： (全称、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费用清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经认真研究广州至三水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含补遗书)后，我方就广州至三水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进行投标。根据分析计算，我方愿按投标报价(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完成本标段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

我方接受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规定的对本投标价进行的“算术性修正”。同时，我方承诺：本投标价最终受合同条款的约束和调整。

投标人：(全称、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二、报价费用清单

(一) 报价清单说明

1、“报价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和“合同条款”一起使用。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认真阅读分析本招标项目的原始资料，在编制完成技术建议书的前提下，慎重提出“报价清单”，并以此作为本招标项目合同费用的基础。

2、咨询人应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要求，开展本标段项目的造价咨询工作，并将造价咨询费计入相应的报价项目中。“报价清单”所列的报价应包括咨询人为完成本合同所规定工作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咨询人应付的人工、材料、设备、管理费、保险费用，应纳的所有税费、预期的利润以及为完成上述工作与相关单位的协调费用等上述费用均被认为已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

3、合同期间报价费率不予调整。

(二) 造价咨询服务费报价表

项目名称: 广州至三水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序号	项目	计费基数(万元)	报价(万元)	报价费率	备注
1	估算审核	942920		____%	估算审核报价费率=估算审核报价/计费基数, 估算审核不低于____元报价
2	概算审核	500262		____%	概算审核报价费率=概算审核报价/计费基数
3	施工图预算审核	500262		____%	施工图预算审核报价费率=施工图预算审核报价/计费基数
4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	500262		____%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报价费率=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报价/计费基数,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报价不低于____元报价
5	决算编制	942920		____%	决算编制报价费率=决算编制报价/计费基数, 决算编制报价不低于____元报价
6	造价咨询服务费投标报价 (6=1+2+3+4+5)			/	

备注: 1.本项目的预估建筑工程费: 500262 万元, 预估总造价: 942920 万元。

2.报价费率=报价/计费基数, 结果保留小数点后四位, 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例如: 0.0712%。